

证券代码：300351

证券简称：永贵电器

公告编码：（2016）067 号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 09 时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现就关于变更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涂海文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93 号）核准，获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8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向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941,362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31.5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49,999,971.1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2,811,320.7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7,188,650.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66 号）。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41,72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25,000.00 万元用于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其中，“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永贵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永贵”）。现拟将“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贵科技”）继续承担实施。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和影响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需要，为整合资源，优化治理结构，减少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决定以永贵科技为主体，吸收合并绵阳永贵，吸收合并完成后，永贵科技存续经营，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关系等变更至涪城区金家林总部经济试验区。绵阳永贵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由永贵科技依法承继。

目前，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子公司吸收合并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本次“光电连接器项目”实施主体亦应随之改变，具体安排如下：

1、在本次合并完成前，“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仍为绵阳永贵电器有限公司；

2、在本次合并完成后，“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四川永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募投项目“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项目基本内容不变，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变更该项目实施主体。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光电连接器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永贵电器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关于永贵电器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9日